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无锡城诺之星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勇胜与被告张尔科、无锡城诺之星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112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